**106年度臺北市政府（附表五）**

**表揚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績優團體暨人員活動**

**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**

本人 經推薦參加106年表揚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績優團體暨人員活動，依據台北市政府「表揚早期療育跨專業服務績優團體暨人員活動」計畫要點「近三年內判刑確定或通緝中者」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績優表揚活動之規定，同意接受相關單位素行查核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